

## 拆迁成职务犯罪重灾区

一个索贿受贿一个挪用公款  
两个副区长倒在拆迁上

**记者**近日在采访中获悉,从2006年至2009年上半年,常州检察机关共依法立案查处城镇拆迁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9件80人,占全市贪污贿赂案件立案总件数的19.84%。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分别立案14人、24人、28人;仅今年上半年就已立案14人,占整个常州贪污贿赂立案数的38.8%。这些数据显示,常州城镇拆迁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成了贪污受贿的重灾区。

**案例1****原区政协副主席被判11年**

经过调查取证,常州原某区政协副主席苏扬波,在担任副区长时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索贿、受贿12万多元。今年8月,苏扬波被某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苏扬波在担任副区长期间分管武进区拆迁安置工作。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虚报房屋面积、更改房屋性质大开方便之门,收受贿赂12万多元。2005年10月,位于某区电大旁边的生活资料有限公司一栋5层楼房即将拆迁,提前获得拆迁信息的武进生活资料有限公司经理张荣华便将房子抵押给银行,然后再以400万元的低价购买下来。2006年3月份,房子被拆迁时张荣华获得了2080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其间,生活资料有限公司职工写信反映拆迁补偿上的问题,大量的人民来信引起武进检方的注意,但调查后却没有发现任何问题。

2007年,检察院得到重要线索,终于找到突破口:原来,在拆迁中,房屋性质由原来的

仓储和办公用房全部更改为商业用房,而且房屋面积还多算出2层!按照这条线索,检方很快便将苏扬波的弟弟苏南波锁定。经过调查,苏南波接受了张荣华200万的好处费,并很快牵出他的哥哥——时任区政协副主席的苏扬波。正是在苏扬波的直接“关心”下,张荣华获得了2080万的巨额拆迁补偿款。

法院审理认为,苏扬波慷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坏了国家工作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

**检察官点评:涉案环节众多**

目前,常州城镇拆迁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涉及众多部门和单位。涉案人员既有掌握实权的领导干部,还有大量在城镇拆迁一线的基层工作人员和经办人员。其中,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14人,科级以下人员58人。发案主要集中在建设土地使用、工程招投标、资金管理、拆迁补偿款审核和拨付等众多环节。

**案例2****原副区长挪用工程款数百万**

2008年新年到来之际,正值常州运河工程改造全面完工之时。时任某区副区长的王某却被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拘留,一周不到便被批捕。

原来,王某在兼运河工程总指挥时,利用手中的权利,与他人相互勾结,共同挪用运河工程款400万元,致使国家遭受700余万元损失。而被挪用的400万工程款主要是补偿给运河两岸需要动迁的居民的。在拆迁中,王某指示某拆迁公司压低居民补偿款,引起了一些居民的强烈不满。

在金钱的“诱惑”下,王某又伙同他人把非法占有的400万运河工程款挪作他用,但其在运作投资过程中,400万元一分不剩全部蒸发。随后,王某又指示手下人想办法拆东墙补西墙,相继又从运河工程款中提出300万,加上前期损失的400万元,国家遭受700余万元损失。检方在调查时,王某对所做一切供认不讳。

**检察官点评:涉案数额巨大**

常州检察院3年多来所办

理的79件案件,均是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其中5万元至10万元的案件共19件19人,10万元至50万元的案件40件41人,50万元至100万元的案件8件8人,100万元以上的案件12件12人。这些案件共计造成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2200余万元,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

**案例3****虚报拆迁户冒领补偿金250万**

常州市某集团公司原征地拆迁部部长张某、副部长杨某,利用职务便利虚列拆迁户、编造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手段,侵吞安置房或拆迁补偿金。

接征地拆迁任务后,担任拆迁部部长的张某看到这其中有利可图,他就私下通过朋友找一些拆迁公司询问相关暗箱操作的方法。获得“高人”指点后,张某立即着手准备。

张某首先将副部长杨某作为重点对象拉拢过来。在他一手安排下,这位杨副部长很快便明白了张的意图,并按照张的指示全部照办。通过精心策划,将120户拆迁户更改为123

户,而且所有资料做得都能以假乱真,让人辨不出真伪,领取了162多万拆迁补偿金。随后,两人又采取同样的手段将3户虚列的安置住房补偿金88万侵吞。

如果后来不是在知情人的举报下,检方都很难发现他们作假的经过。经查,张、杨共侵吞安置房或拆迁补偿金250万。

**检察官点评:作案手段隐蔽**

在城镇拆迁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中,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多样且隐蔽较深。在受贿犯罪案件中,行贿人往往以劳务费、业务介绍费、信息咨询费、辛苦费、节日慰问费等名义给受贿人以钱物,受贿人掩耳盗铃欣然收下。行受贿双方往往在案发前形成“利益共同体”,甚至事前订立攻守同盟,案发后又百般抵赖,给案件的查处带来难度。

在贪污犯罪案件中,犯罪手段集中表现为虚报拆迁人冒领拆迁补偿款,给其行为披上合法外衣,单凭相关书面材料不易发现其贪污犯罪事实。

快报记者 周青

## 劳改释放人员骗财骗色

“富家子”与几个女大学生  
演绎现实版“妻妾成群”

**名校**女研究生轻信谎言,爱上了一个劣迹斑斑、身无分文的劳改释放人员。在长达两年的同居生活中,她受尽了欺骗、暴力及性蹂躏,留下了一串串令人匪夷所思的悲剧故事。骗子落网后,还供述以同样手段,骗了另几名女大学生的钱和色。



被告人王强在接受法庭审判 李自庆摄

**校园偶遇“富商之子”**

田蕾是一个漂亮的才女,本科毕业后考上南京一所名校的计算系读研。

2004年的一天,田蕾正在学校的树林内静读,一名夹着公文包的年轻男子径直走来。“你好!我是台湾人,简体字写得非常差,请你帮我写个传真电报稿可以吗?”收起传真稿后,男子没话找话地和田蕾聊了起来:“我今年27岁,叫巩凡。本科是在台湾读的,研究生是在美国读的,现在和父亲一起在南京经营房地产公司……”男子邀请田蕾共进午餐,表达了对田蕾的爱慕之心,田蕾以为碰上了白马王子。

4天后的一个下午,巩凡愁眉苦脸地对田蕾说:“我父亲不许我和你恋爱,我真心爱你,困难再大也要和你在一起。”田蕾很感动,次日他们就租了房子,每晚厮守在一起。

不久巩凡又告诉田蕾:“我爸知道我俩同居后很生气,他不让我过问公司的事了。我就在红太阳装饰城找了份不错的工作,目前还缺2000元押金。”听巩凡这么一说,田蕾当即取了2000元给他。

这年的国庆长假,田蕾带着巩凡回苏北老家见自己的父母。没想到10月5日这天中午,喝了点酒的巩凡突然对田蕾说:“实话告诉你吧,我的真名

叫王强,今年35岁,生父母早已去世,养父是台湾的大地产商。我学的是爆破专业,现在的身份是台湾特务,到南京来是收集军事情报的。”田蕾吓出了一身冷汗,当天下午她趁王强外出之际,招呼不打就住回了学校。

其实,“巩凡”的真名确叫王强,1970年出生于山东济南,初中毕业后辍学,四处闯荡却没什么成就。2002年6月,他在北京骗取他人钱财3000多元,后被海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03年1月,刑满释放后的王强回到了济南。受一个牢友的“点拨”,他走上了冒充富商之子专骗女大学生的罪恶之路。

**一再借钱给男友**

见田蕾不打招呼就走来,王强恼羞成怒,他软硬兼施地逼她回来。王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平时的花销全由田蕾提供。他心里明白,他需要弄钱,否则他无法在田蕾面前自圆其说。

2004年12月下旬的一天中午,王强搭识了南京另一所名校的外语系高材生黄莉。他称自己是北京人,父母都是建筑承包商,又与黄莉过起了同居生活。10多天,王强找理由向黄莉借钱,黄莉爽快地将银行卡连同密码一起给了他,王强分3次取走了1.98万元。

王强将从黄莉处骗来的钱给了田蕾7000元,两人过了一

段平静的日子。2005年春节过后,田蕾又和王强闹崩了。王强称分手可以,但要满足他两个条件:一是陪他去济南看他生父的坟;二是赔他1万元青春损失费。田蕾没有办法,只好全部满足了他的要求。

田蕾离开后,王强到江宁区租了一户人家的两间地下室落脚。独自生活了不到1个月,他又开始纠缠田蕾。在王强一番表演下,田蕾再一次心软了。这年4月的一天晚上,王强对田蕾说他养父在石家庄看中了一块地,要他过去谈判。田蕾听了很高兴,王强则借机向她要了4000元。离开南京10多天,他又给田蕾打电话,称为拿地的事与竞争对手发生纠纷,他将人家打伤了,不赔2万元走不了人。田蕾找同学借了2万元,立即打到王强的卡上。

**三人同居一室的屈辱**

其实,王强根本没去河北,而是回了济南老家。骗得田蕾的钱后,他于当年5月的一天再次闯入济南某大学,搭识了河北籍大四女生杨娜,王强称自己是胜利油田的项目经理,父亲是石油部副部长。在傍大款的心理驱使下,杨娜当晚就和王强住到了一起。

这年9月,王强与杨娜的关系被田蕾发现,田蕾再次提出分手并住回了学校。见挽救无望,王强连续18天打电话威

胁恐吓田蕾和她的父母,迫于无奈,这一次田蕾又“赔”了王强1万元,总算换来短暂的安宁。

2005年9月下旬,辞去工作的杨娜来到南京后,和王强过起了同居生活。

10月中旬的一天,玩弄女孩上瘾的王强萌生了一个荒唐的念头,他要同时玩弄两个女孩。

王强让杨娜给田蕾打电话。杨娜在电话里对田蕾说:“我是王强的表妹,他刚出去,你快过来一下,我有重要情况告诉你,这是关系你和你弟弟性命的大事”。惊恐不安的田蕾立即赶了过来,王强一下窜了出来:“我人都物色好了,他们今晚要对你弟弟俩下手。”田蕾跪在地上,哭着求王强手下留情,“让他们不干可以,但他们要3万块钱。”田蕾当即给家里打电话,父亲很快回话,“明天我就把钱打到王强卡上,让他一定帮这个忙!”

见事已处理妥当,田蕾提出回学校。“想走?那不行!从今天起我们3个人住一起……”因害怕王强的拳头,田蕾只好留了下来。当晚王强变着法子对田蕾和杨娜进行蹂躏。

第二天下午,王强发现田蕾的父亲打过来3.1万元,但他并没放过田蕾。那种令人耻辱和不堪忍受的日子,田蕾和杨娜咬牙坚持了1个多月。

惨遭王强的蹂躏后,杨娜

跑回了老家,但田蕾仍无法摆脱。11月下旬,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去合肥做完流产手术后,田蕾次日回了南京,王强没有同返。

田蕾离开后,王强当天就溜进安徽中医学院,搭识了该校女生杨凡,他谎称自己是肥东一家制药集团的行政主管,并提出要和杨凡谈恋爱。杨凡成了又一个上当受骗者,不仅失身而且还被王强骗走3000元钱。之后王强又多次到合肥与杨凡同居,导致她怀孕,并又从她身上“借”走13000元。

田蕾回校后东躲西藏,期待早日等来毕业走人的那一天。

2006年3月,田蕾痛下决心甩开了王强,她重新租了房子,换了手机号码。2006年4月4日,王强给田蕾所在学校保卫处打来恐吓电话,要求他们交出田蕾。见王强如此嚣张,保卫处在向田蕾收集证据后,果断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2007年4月10日上午,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王强涉嫌诈骗罪一案。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王强共诈骗受害人田蕾、杨凡等人的钱财8万余元,系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并属累犯,故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万元。

(文中受害女大学生均为化名)  
通讯员 李自庆  
快报记者 马乐乐